

关于能源中心调整 20 号胶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0〕173”通知：

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（周五）收盘结算时起，20 号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%。

我公司 20 号胶期货合约默认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7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 年 10 月 29 日